她被闺蜜欺骗8年 被骗百万元

浦东检察院对两名涉案女子提起公诉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王畅

朝夕相处的同学，无话不谈的闺蜜，本应是人生路上相互扶持、并肩前行的好伙伴，而在一起案件中，一名女生却在 8 年间被自己的两位好闺蜜骗走上百万元。近日，经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该案已开庭审理。8 年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为何闺蜜的话让她一步步身陷诈骗“局中局”？

“警察说你涉嫌信用卡诈骗，要吃官司！”

2015 年 6 月，欣欣（化名）刚刚大学毕业，和大学室友李某、吴某共同在上海租房。这天，欣欣收到李某发来的一段视频，视频中一位警察来到三人的住处，正在和吴某交谈。接下来映入眼帘的李某的话更让她大惊失色——“警察来找你了！你犯罪了，罪名是涉嫌信用卡诈骗。”

在校时，欣欣就与李某、吴某关系要好，同住一间宿舍的三人喜欢一起打游戏，为了给游戏充值，她们办理了多张信用卡进行套现，也就是透支信用卡的额度。大学毕业后，闺蜜三人选择一起租房，因日常开销大，又各自申请了一张信用卡继续套现。

“帮你信用卡套现的人被警察当场抓住了，警察正在找你。”听到自己涉嫌违法犯罪，初入社会的欣欣彻底慌了，此时，一个闺蜜挖好的坑已经摆在欣欣面前，然而她并未意识到自己正身临怎样的深渊。

“我认识公安局局长，他可以帮你摆平。”

正当欣欣不知所措时，李某让她看到了希望。李某自称其姑父在老家公安局做局长，他可以联系上海某区公安分局的“刘局长”帮忙摆平这件事，但是需要送礼打点。欣欣向李某转账 3 万元用于买礼品、请吃饭等，一切事宜交由李某处理。闺蜜吴某对欣欣说，自己也随李某一起参加了宴请“刘局长”的饭局，并给“刘局长”送了一份红包。

截至 2017 年上半年，为了打点“领导”，欣欣陆续向李某转账 30 余万元，而这些钱都是她以各种理由从父母处骗来的。可惜，麻烦还未彻底解决，李某又带来一个坏消息：“刘局长离开了，需要重新打点新的关系。”李某说，这次对方提出要 160 万元，还要“预购”欣欣家中即将拆迁的房子的一半面积，一半拆迁权益归其所有，只是对方碍于身份，需用吴某的名义与欣欣父母签订房屋转让协议。李某则“好心”表示，已帮欣欣借到 80 万元，剩余 70 多万元要欣欣自己想办法。

“你的七魄已经被勾走两魄，需要破财消灾！”

尽管钱花出去不少，但根据闺蜜们带回来的消息，笼罩在欣欣身上的“涉案嫌疑”却一直没有洗清。欣欣认为是自己运气不好，在李某的介绍下，她加了一位“神婆”的微信，“神婆”通过微信给欣欣算命。在欣欣眼里，这位“神婆”灵得很，一语道破她“命中有牢狱之灾，但已经有人帮助化解了”。“神婆”一边向欣欣收费帮其施法避祸，一边督促欣欣“每个月给帮你化解灾难的人 16000 元人民币”。听到自己“七魄被勾走两魄”，欣欣把“神婆”的话奉为圭臬，对李某更是言听计从。

一晃眼，自欣欣从闺蜜口中得知自己“涉案”算起，8 年时间过去了。故事发展到这里，其实闺蜜李某和吴某拙劣的骗局早已漏洞百出，但欣欣仍毫无察觉。一开始视频里面的警察只是来做人口登记，夸下海口的“公安局长”根本就子虚乌有，“神婆”是深知欣欣迷信的李某假扮的，哄骗其不断向李某等转账。

无力应对的欣欣只能求助父母，并在两闺蜜指使下向父母出示了三张“借条”，得知欣欣摊上了“信用卡透支”“需打点公安局长”“欠闺蜜债务”这些事，爱女心切的欣欣父母四处向亲戚朋友借钱，为女儿“买单”。

殊不知这些钱都流进了闺蜜们的钱包，变成了她们背在身上的奢侈包、摆在桌上的高端化妆品、豪华旅游的经费……

甚至在李某的催促、“神婆”的辅助下，欣欣家为了偿还所谓的“债务”，将家中唯一住房出租给别人开民宿，甚至让租户将每月房租直接转至李某账户，并与吴某签订了房屋转让协议。

“有时候想想自己真的做的太过分了。”

直到今年年初，被骗 8 年的欣欣才终于醒悟，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审查，所谓的警察、局长、神婆等都是犯罪嫌疑人李某、吴某所虚构、冒充的，2015 年至今年 3 月期间，李某在吴某的配合下，先后骗得被害人 150 余万元。”

承办检察官介绍，据李某供述，被害人欣欣非常单纯，很容易就能骗到她的钱，这也让李某慢慢越陷越深。而吴某明知李某在欺骗被害人，却一直心存侥幸，认为自己并未直接参与诈骗，可以逃脱法律制裁。在审查起诉阶段，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吴某终于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构成共同犯罪，最终李某、吴某二人均认罪认罚。

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6 月 9 日，浦东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李某、吴某提起公诉，目前，法院已对此案开庭审理。

对跨江派送外卖订单说“不”！

杨浦交警综合施策遏制“上桥入隧”危险行为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周艺琳

本报讯 上海晚间过江轮渡停航，有个别外卖骑手选择违法闯禁令通过过江隧道送外卖，安全隐患不容小觑。连日来，杨浦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来到江浦路隧道、周家嘴路隧道浦西出口处，提前开展预防宣传和执法告知工作，并前往辖区外卖企业约谈调整派单机制，综合施策遏制“上桥入隧”行为的发生。

“骑手你好，这里是过江隧道，禁止非机动车驶入！”7 月 10 日晚间，交警支队机动大队副大队长倪嘉辉正带队开展劝阻工作，只见一名外卖骑手急匆匆想要穿越隧道。“平台派单虽然标注了地址，但我不熟悉路况，不知道要跨江送货。”外卖小哥表示，每次发现接到的订单要跨江就很纠结。一边是较高的配送费，一旦取消订单又会被平台扣掉积分，但要冒着风险闯禁令穿隧道又有安全隐患，实在是左右为难。

在夜间进行跨江配送时，不管是平台派单方，还是外卖骑手接单方，都要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不能盲目派单和接单。

日前，杨浦交警便在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市商务委，约谈外卖平台不派发跨江订单的基础上，再次来到辖区外卖站点进行走访宣传，从源头上制止外卖骑手冒险“上桥入隧”违法行为。并依托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对存在违规派单、教唆违法等行为的快递外卖行业企业、责任人予以处罚。对路面执法中发现的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违法改装等线索，还将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动执法。

崇明警方侦破一起电缆线被盗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入夏以来，崇明警方依托“砺剑 4 号”专项行动，强势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始终保持了对各类违法犯罪高压严打态势，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近日，崇明警方经过连夜侦查，雷霆出击，破获一起盗窃工地电缆线案件，4 名涉案嫌疑人依法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7 月 6 日 19 时许，崇明公安分局接某基建工地负责人报警，称工程施工工地上被盗 350 米铜芯电缆线，总价值约 84000 元。

民警迅速赶赴案发现场，仔细分析、收集被盗电缆线特征，及时布置线索搜集。案发后仅 30 分钟，民警根据线索，在一家废品收购站找到与被盗电缆线一致的赃物。7 月 9 日凌晨 5 时许，盗窃嫌疑人张氏兄弟及收赃嫌疑人桂某、待某等 4 人被全部抓捕归案。到案后 4 名嫌疑人对自己从事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嫌疑人张二于 6 月 29 日深夜盗窃附近制梁场工地铜芯电缆线得手，张大知晓后，二人商定再次共同前往盗窃电缆线。7 月 3 日凌晨，张氏兄弟二人骑电瓶车潜入同一工地，连夜偷回若干电缆线，并快速对赃物去皮处理，之后又马不停蹄将铜芯运至辖区一废品回收站，销赃给本案另两名犯罪嫌疑人桂某、待某，非法获利 2000 余元。尝到甜头的张大觉得这样来钱快，又于 7 月 5 日凌晨独自前往老地方再次实施盗窃，得逞后销赃给桂、待二人，非法获利 1400 元。

目前，张氏兄弟二人因涉嫌盗窃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桂某、待某在明知是赃物的情况下仍收购涉案电缆线铜芯，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示：工地施工部门对露天堆放的重要材料要夯实防盗设施，强化防盗措施，尽量增加实地、视频巡逻频次，一旦发现施工材料被盗，及时报警。

诈骗逃犯接到反诈电话担心被骗？

戏剧性一幕在派出所上演！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马凯

本报讯 诈骗逃犯多次接到警方反诈电话，其反而质疑对方身份，最终来到派出所咨询，自投罗网。近日，徐汇警方就以这样戏剧性的方式抓获了一名被外省公安机关网上追逃的诈骗嫌疑人。

“警官，我要报案。”今年 6 月 20 日中午，一名中年男子来到天平路派出所向民警求助。“今天一直有人打电话给我，我挂了几次他还是不依不饶，说我登录可疑软件，还要和我见面，是不是骗子啊？”“那你有没有转过钱，或者登录过什么不正规的 APP？”“没有啊！”“您是从事什么工作的？身份证能出示一下吗？”“开公司……啊不，现在是自由职业。”

民警见其支支吾吾，突然多出了一丝警觉。“你先坐一会儿，打给你电话的几个号码我们要先查一下。”民警一边稳住此人，另一边对他的身份进行了查询，没想到此人是因为涉嫌诈骗罪被广东公安机关上网追逃的嫌疑人尤某。

“来，你进来一下。”民警随即对尤某进行了讯问。原来，尤某平时在网络论坛发布广告，称可以有偿代写文章，但这次觉得写作难度较大，收到定金后便将对方拉黑，对方因此向广东公安机关报了案。没想到，尤某被上网追逃后，因为几通反诈电话而最终自投罗网。尤某被徐汇警方临时羁押后，目前已被广东警方带回。

三人“借酒壮胆”齐上阵 上演了一场“车在囧途”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嘉煜

本报讯 俗话说“酒壮英雄胆”，然而有人却动起了“歪心思”。近日，松江区新桥镇发生了一起电动自行车盗窃案，三名笨贼酒后齐上阵，费尽心机偷车，但得手后闹出不少笑话，上演了一场现实版“车在囧途”。最终，违法人员胡某、刘某、李某三人因涉嫌盗窃被松江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7 月 11 日，松江公安分局新桥派出所接到市民陈先生报警称，停放在车棚内的电动自行车被人偷走了。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案件侦办。通过调阅案发地及周边公共视频，三名嫌疑人逐渐浮出水面。

视频显示，三人分工明确，将电线作为牵引绳，一人坐在被盗车辆上控制方向，一人驾驶电动自行车牵引着被盗车辆，一人则在旁边骑车望风。经工作，民警成功将嫌疑人员胡某、刘某、李某抓获。

到案后，三人对自己实施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原来，胡某与刘某系男女朋友关系，李某则是二人的朋友。案发当晚，三人先是在家中喝了酒，酒过三巡，胡某对二人说有一辆未上锁的电动自行车长期停放在其工作地的车库内，提议偷来供日常使用。在酒精的作用下，三人一拍即合。到了现场，刘某负责将该电动自行车从车库推出，并把事先准备好的电线作为牵引绳，与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捆绑连接，胡某在一旁骑行望风。三人好不容易将被盗车辆运回家，才发现车辆的钥匙孔、电池全是损坏的。由于维修需要高昂费用，被盗车辆就被胡某一直停放在家中，直至被民警查获。

目前，违法人员胡某、刘某、李某因涉嫌盗窃已被松江警方依法行政拘留。